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都市計畫技師】

報名日期：110/08/03（二）～08/12（四）

考試日期：110/11/20（六）～11/22（一）

都市計畫技師	應考資格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都市計畫或都市及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或區域計畫概論或區域計畫理論與實際或國土與區域計畫、敷地計畫或基地計畫、都市設計或都市設計與都市開發、都市社會學、都市經濟學或市政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或都市經濟與土地市場、都市發展史或城市史、測量學或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圖學或製圖學或圖學及透視學或圖學與製圖、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法令與制度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法規、環境工程概論、都市交通計畫或都市交通或都市運輸規劃或都市交通與運輸、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景觀設計或景觀建築、社區計畫、住宅問題或住宅問題與計畫、都市更新或新市鎮建設與都市更新、作業研究、公共設施計畫、都市分析方法或計劃分析方法、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程式、環境規劃與設計或環境規劃與管理或基地環境規劃設計、都市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法規、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應試科目	<p>※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p> <p>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計畫分析方法                  四、都市交通計畫                  五、環境規劃與設計                  六、都市工程學</p>
	免試資格	<p>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p> <p>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法登記之事業體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一）以研究所畢業資格申請者：三年。                  （二）以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四年。                  （三）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五年。</p> <p>二、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p> <p>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p>